

2019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JJF-2019-418

采 购 人：北京丰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 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五) 开 标.....	25
(六) 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七) 确定中标.....	31
(八) 纪律和监督.....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98
(一) 总则.....	98
(二)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98
(三) 评标程序.....	98
(四)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99
(五) 澄清.....	100
(六) 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101
(七) 报价分的评标说明.....	101
(八) 定标.....	102
(九) 重新招标.....	103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08
第八章 附件.....	1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丰台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2019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人名称：北京丰台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镇西安街1号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10-63290606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人：李丁 任伟

联系方式：010-67160107

电子邮箱：zixunchu713@163.com

三、招标编号：BJJF-2019-418

四、项目名称：2019年第一批医疗设备

五、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5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其中1包或多包进行投标。包号、采购内容、数量、用途、是否允许进口、简要技术要求、预算金额见下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套)	用途	是否允 许进口	简要技术 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第一包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1	医用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4.8
第二包	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1	医用	否		7.2
第三包	多导仪	1	医用	否		48
第四包	体外冲击波碎石系统	1	医用	否		27.5
第五包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六）	1	医用	否		18

六、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各分包最高限价同各分包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超过各分包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

2、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持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投标。

备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八、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否。

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十、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十三、招标文件售价

每包人民币 200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十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713室。

3、购买时需携带：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9年5月28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十七、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815会议室。

十八、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标准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30分；商务分23分；政策部分2分；技术分45分。

十九、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丁 任伟

电话：010-67160107

传真：010-67177764

开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第三章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人：北京丰台医院</p> <p>联系人：董女士</p> <p>电话：010-63290606</p>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丁 任伟</p> <p>电话：010-67160107</p> <p>传真：010-67177764</p> <p>邮箱：zixunchu713@163.com</p>
第三章 1.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p> <p>2、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p>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持有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投标。</p> <p>6、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p> <p>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p>
第三章 2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第三章 4	资金来源	<p>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各分包最高限价同各分包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超过各分包最高限价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第一包最高限价金额：4.8 万元；</p> <p>第二包最高限价金额：7.2 万元；</p> <p>第三包最高限价金额：48 万元；</p>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第四包最高限价金额：27.5 万元； 第五包最高限价金额：18 万元。
第三章 7. 1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截止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质疑函加盖公章后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或发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邮箱：zixunchu713@163.com
第三章 13	投标保证金	1.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或以下账户以确保到账： 开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7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第一包：人民币 800 元； (2) 第二包：人民币 1000 元； (3) 第三包：人民币 8000 元； (4) 第四包：人民币 5000 元； (5) 第五包：人民币 3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14.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三章 15.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文件，份数同投标文件份数）； 2、电子版壹份，以光盘或 u 盘等形式现场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为递交招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与递交的正本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3、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外再单独准备并密封递交开标一览表壹份。
第三章 18.1 19.1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815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第三章 22.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815会议室
第三章 29.1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标准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30分；商务分23分；政策部分2分；技术分45分。
第三章 31.1	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
第三章 3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36.1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厂家拿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38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指导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以货物类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2.3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4 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持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1.2.5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2.6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

1.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8 本次招标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1.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7.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9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9.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9.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9.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9.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9.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2.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4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与维护过程有关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3.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3.3 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5 联合体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6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一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7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共同提交，也可以由联合体约定的其中一方成员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招标文件中所指“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3.9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资金来源

4.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控制限价。

4.2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次招标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八章 附件

6.2 除 6.1 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将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都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

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9.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
-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涉及到其他语种，由投标人负责翻译。
- 9.4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投标人也可提供由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7-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投标报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附件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是制造商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7-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附件 7-1 至附件 7-8 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单独递交。

附件 8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生产商时提供）

附件 9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经销商时提供）

附件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人为经销商时提供）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

附件 12 小微企业声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2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4 业绩证明材料

注：相关业绩指具有生产或销售同类型货物的业绩。

附件 15 货物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网点

附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图表，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附件 16.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附件 16.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附件 16.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附件 17 供货方案

附件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

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文件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文件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1.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须对本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其次必须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2.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维修和检验检测等费用，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2.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2.4 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如未在其投标报价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

有价款的项目内。

12.5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给定的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交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7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12.8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9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10 本招标项目期间无任何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洽商。

12.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如未在其投标报价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各包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3.2.1 采用支票形式的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递交到投标截止地点并到账（支票抬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或留空），并保证真实有效；

13.2.2 采用汇款形式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zixunchu713@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时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7。

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2.3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应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3.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修正报价；

13.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3.7.3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13.7.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3.8 不接受 16.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递交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5.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部分应严格按照本须知 15 条款内容签字、盖章。

15.5 电子文件为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电子版均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不符合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资格审查文件须单独装订，投标文件可一册或视情况分册装订，均须左册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6.2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所有副本可一起密封亦可分别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打印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未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

16.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6.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16.4.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4.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6.6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22.3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6.1款、第16.2款、第16.3款和第16.5款、16.6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密封递交样品 套，密封袋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同时每件样品均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17.2 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 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法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

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2.5.1 逾期送达的；

22.5.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6 开标程序：

22.6.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2.6.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6.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6.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6.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3.2 资格审查和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3.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授权后进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在

审查过程中，发现资料不清晰等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核查原件。

23.4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3 家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以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

2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装订的；

24.2.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以及评委认定若投标人作出不响应承诺将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

2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24.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24.2.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2.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24.2.13 投标人未整包进行投标的；

24.2.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在招标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投标：

25.1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

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等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1.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的错误，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28.2.1 投标文件编制水平;
- 28.2.2 投标人的实力: 认证证书、专利、知识产权等;
- 28.2.3 相关业绩;
- 28.2.4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8.2.5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28.2.6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28.2.7 产品的性能、实用性及标准;
- 28.2.8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28.2.9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 28.2.10 检测报告;
- 28.2.11 对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的符合性;
- 28.2.12 供货方案;
- 28.2.13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28.2.14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
- 28.2.15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等。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 30 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9.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七）确定中标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2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34.3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投标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得分顺序选择最终中标人。

35.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所有招标范围，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5 采购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 5 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约定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37. 询问、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事项发生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包括：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的投诉事

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 中标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指导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以货物类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8.2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8.3 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38.4 投标截止时，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是否提交同意中标后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文件，均视同接受本条关于中标服务费的约定。

（八）纪律和监督

3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及中标通知书上的招标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XXXX

XXXX

XXXX

买方：北京丰台医院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协议书

1.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招
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 / 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2.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3.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附件, 如:
 -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 附件 2——技术参数
 - 附件 2——配置清单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公司资质
 -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

4.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百位 分隔 符.00	百位 分隔 符.00	
合计（大写）								

5.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我院按照设备分类进行货款支付。（一类医疗设备：3个月内；二、三类医疗设备：6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
8. 履约保证金：卖方在合同签订之前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金额10%（即：小写：要有百位分隔符.00元，大写：人民币： 整。）给买方，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壹年后30日内，买方全额退回卖方。
9.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交货。
10. 交货地点：院方指定地点
11. 保修期：按照中标文件填写年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生效。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13. 未尽事宜：由买方和卖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卖方（壹）份。

买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卖方（盖章）：_____

地址：参看下面须知必须填写

地址：厂家必须填写实际地址

日期：_____

日期：手签，签订厂家制作合同日期即可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0200004709014465695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

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个工作日 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

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

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 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厂家拿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卖方（壹）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丰台医院。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货商。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北京丰台医院。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并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我院按照设备分类进行货款支付。（一类医疗设备：3个月内结算；二、三类医疗设备：6个月内结算；）。

10、技术资料：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我院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我院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11、质量保证：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3个工作日。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3个工作日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 中标厂家拿到中标通知书时, 按约定的方式, 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中标厂家)：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 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并盖章）

乙方（签字并盖章）

甲方签字盖章时间：

乙方签字盖章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需附在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中，副本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盖章）

③投标人也可提供由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7-6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投标报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附件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是制造商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7-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以上附件 7-1 至附件 7-8 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单独递交。

附件 8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生产商时提供）

附件 9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经销商时提供）

附件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投标人为经销商时提供）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

附件 12 小微企业声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2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4 业绩证明材料

注：相关业绩指具有生产或销售同类型货物的业绩。

附件 15 货物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网点

附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附件 16.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附件 16.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附件 16.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附件 16.4 货物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7 供货方案

附件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第 包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号（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我

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服务费的约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银行行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万元）	包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当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 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的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可以量化的指标，需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需附在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中，副本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盖章）

③投标人也可提供由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7-6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投标报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一天。

附件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是制造商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7-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附件 7-1 至附件 7-8 作为资格审查文件单独递交。

附件 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或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需附在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中，副本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盖章）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也可提供由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近半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如未到缴税限额须提供零缴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近半年任一个月企业完整的缴纳社会保障金有效票据凭证

说明：近半年任一个月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或其他凭证无效，事业单位除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①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7 投标人信用记录（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关于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最终是否作为合格投标人参与详细评审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 (1) 提供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是制造商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

7-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且承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在此，我单位承诺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9-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附件 7-9-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 比例	

说明: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 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或承诺:

1、投标人需承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附件 8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投标人为生产商时提供）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①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短期负债： _____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⑥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年-----月-----日

制造商名称: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

电话号: -----

制造商盖章: -----

传真号: -----

附件9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提供)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及邮编: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法人代表: -----

(7) 职员人数: -----

(8) 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① 固定资产: -----

原值: -----

净值: -----

② 流动资金: -----

③ 长期负债: -----

④ 流动负债: -----

⑤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⑥ 资金类型: -----

商业性: -----

非商业性: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

电话号: -----

传真号: -----

公章: -----

附件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有效凭证

办理退还保证金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19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招标项目（招标编号：BJJF-2019-418）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我方保证金递交为支票形式，退还时我方给贵方开具退还保证金等额的收据办理退还手续；

我方保证金递交为电汇形式，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开 户 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我方承诺若我方未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若我方有幸中标，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还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小微企业声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

投标人：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制造商：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台式计算机**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件 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1.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附件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14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业绩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地址	用户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 1、相关业绩指具有生产或销售同类型货物的业绩。
-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若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则该业绩将不被确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货物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网点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4、货物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7 供货方案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附件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认证及环境认证（ISO9000、ISO14000 系列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3、投标人公司简介；
-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 1.1 本办法为 2019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
-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 1.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 1.6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评标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 2.4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 3.2 符合性审查；

- 3.3 澄清;
- 3.4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 3.5 编写评标报告;
- 3.6 定标。

(四)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4.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授权后进行)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附表 1: 资格审查表)。在审查过程中, 发现资料不清晰等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核查原件。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 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见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内容是否详实可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 15 条规定的;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装订的;
- 4.2.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以及评委认定若投标人作出不响应承诺将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
- 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 4.2.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2.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2.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3 投标人未整包进行投标的;

4.2.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 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2 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

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5.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六）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商务分 23 分；政策部分 2 分；技术分 45 分。

6.1.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和技术评审因素包括：

6.2.1 投标文件编制水平；

6.2.2 投标人的实力：认证证书、专利、知识产权等；

6.2.3 相关业绩；

6.2.4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6.2.5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6.2.6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6.2.7 产品的性能、实用性及标准；

6.2.8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6.2.9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6.2.10 检测报告；

6.2.11 对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的符合性；

6.2.12 供货方案；

6.2.13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6.2.14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

6.2.15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和质量保证等。

（七）报价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均视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

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视同）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以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未提供声明函、证明或声明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八）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投标人并按综合得分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该选定的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当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九)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9.1 投标截止后如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9.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出现 9.1、9.2 情形时，在对招标文件和程序进行论证后，采购人有权依法决定重新招标或经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 9.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时，须重新招标。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4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上年度或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或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
8	购买招标文件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9	投标人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制造商的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 X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关联单位或企业	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招标代理单位	不得是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4	投标文件的装订关键内容的字迹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关键内容字迹清晰
5	投标保证金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7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8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9	节能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的完整性	投标人整包投标，内容及范围符合文件要求。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 X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附表 3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3分)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完整、字体清晰、目录页码完整且对应准确、双面打印。满分4分，每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4
	认证证书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专利或知识产权等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0-4
	业绩	具有生产销售同类型货物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9分。注：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同一合同不可重复计分。	0-9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售后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一般，得1分；售后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差，得0分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0-6
政策法规 (2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限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限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技术部分 (45分)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30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0-30
	货物选型与配置	根据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性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检测报告、对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的符合性综合评审，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号条款正偏离较多的，得5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号条款正偏离较少的，得4分；其他情况，得2分	0-5
	交货期及供货方案	供货周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可行、全面、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供货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一般项目要求，得4分；其他情况，得2分	0-5

	备品、备件、配件及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备品、备件、配件供应合理，技术参数及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维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5 分；备品、备件、配件供应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一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维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其他情况，得 2 分	0-5
报价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0-30 分
合计	100 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 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视同）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4。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产品应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相关规定。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招标编号: BJJF-2019-418

项目名称: 2019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套)	用途	是否允 许进口	简要技术 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第一包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医用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4.8
第二包	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1	医用	否		7.2
第三包	多导仪	1	医用	否		48
第四包	体外冲击波碎石系统	1	医用	否		27.5
第五包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六)	1	医用	否		18

二、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 具体送货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三、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技术要求: 本项目共分 5 包, 投标人按照所投包号对应技术要求及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每包详细技术要求及参数如下:

第一包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序号	产品描述	详细说明
1	技术指标	
1.1	样品容量	96 孔 (2*48 孔、双模块)
1.2	反应体系	15-100ul
1.3	适用耗材	0.2mlPCR 反应管、8 连管、48 孔板
1.4	实验运行模式	2*48 孔反应模块, 独立运行 2 个 48 孔的实验 /1 个 96 孔的实验
1.5	反应时间	50 分钟内完成常规检测
1.6	检测灵敏度	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1.7	动态范围	10-10 ¹⁰
1.8	重复性	CV<0.5%
1.9	相关系数	-0.999—-1.000
1.10	可信度	区分 1000 与 2000 拷贝浓度差异
1.11	适用探针/染料	通道 1: FAM, 通道 2: VIC, 通道 3: ROX, 通道 4: CY5
1.12	多重荧光检测	4 重检测, 无需交叉干扰校正
1.13	支持 HRM 检测	支持
1.14	内参染料校正	无需
2	功能指标	
2.1	热循环系统	
2.1.1	反应模块类型	双槽双模块
2.1.2	控温方法	半导体热电模块
2.1.3	控温模式	模块控温、试管控温
2.1.4	控温范围	4-99℃
2.1.5	最大升降温速率	≤ 4℃/S
2.1.6	孔间温度均匀性	≤ ± 0.1℃
2.1.7	温度准确性	≤ ± 0.1℃
2.1.8	热盖温度	30℃-108℃ (默认 105℃, 热盖温度可调) 电子自动热盖
2.2	化学检测系统	
2.2.1	激发光源	大功率 LED (免维护)
2.2.2	检测器	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2.2.3	激发波长	通道 1: 470nm, 通道 2: 530nm, 通道 3: 580nm, 通道 4: 630nm, 通道 5、6: 预留

2.2.4	检测波长	通道 1: 510nm, 通道 2: 565nm, 通道 3: 620nm, 通道 4: 665nm, 通道 5、6: 预留
3 软件功能		
3.1	分析软件应用	定性/绝对定量、保准熔解曲线、终点法等位基因分型、相对定量、高分辨率熔解曲线 (HRM) 等温扩增
3.2	数据导出格式	XLSX、CSV、TXT
3.3	自定义报告单	支持
4 各种配件 / 易损、易耗件等详细清单		
4.1	台式电脑	1 台
4.2	电源线	1 根
4.3	通信线 (9 孔-9 孔)	1 根
4.4	USB-T0-RS232	1 个
4.5	《用户操作指南》	1 套
4.6	系统软件安装光盘	1 套
4.7	保险丝 ($\phi 5 \times 20\text{MM}-10\text{A}$ 、250V)	1 根
4.8	防尘罩	1 个
4.9	吹气球	1 个
4.10	检测报告	1 套
4.11	保修卡	1 套
4.12	合格证	1 套
5 电脑配置		
5.1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XP/Vista/7/8
5.2	电脑最低配置	内存 2gb, 硬盘 40gb, CPU: 1.5Hz
5.3	电源输入	220V, 50Hz
5.4	最大功率	850VA
5.5	接口方式	RS232、USB
5.6	尺寸	$\leq 400\text{mm} \times 550\text{mm} \times 300\text{mm}$
5.7	重量	$\leq 20\text{KG}$
6 产品售后		
6.1	厂家负责将科室人员培训至熟练掌握此设备的使用	
6.3	整机保修三年。7*24 小时报修电话, 院方报修立刻响应, 3 个小时到现场, 尽快解决问题, 如果 72 小时解决不了, 厂家提供备用机。	

第二包 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一、产品名称：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二、检测种类

1、形态学检测：白细胞、线索细胞、霉菌、滴虫、清洁度等；

2、化学检测：pH（酸碱度）检测；H₂O₂（过氧化氢）检测；GUS（β-葡萄糖醛酸苷酶）检测；LE（白细胞酯酶）检测；SNA（唾液酸苷酶）检测；NAG（β-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检测；可扩展检测其他项目。

三、检测原理

★常规镜检和化学检测相结合，实现镜检结果、化学检测结果的自动判读。

1、要求常规镜检和化学检测相结合，实现结果自动判读。

2、★全自动制片及镜检技术，可自动实现10X，40X的对焦与切换，选择清晰点进行拍照及录制对焦视频。

3、★一次性玻片套件检测完成后直接废弃，杜绝交叉污染。

4、一次性玻片套件涂片均匀，显微镜下成像清晰度高，降低因为分层引起的漏检。

5、★标本自动进样、自动制片、自动传送制好的片到显微镜下、显微镜自动转换高低倍镜、自动对焦拍照、自动滴加样本于检测卡板、自动拍摄实验后检测卡板照片、自动判读检测结果、自动废弃检测卡板，避免人工操作。

6、★一次进样至少可达到30个标本，样本架循环进样，随到随检，批量检测速度大于60个标本/小时。

7、针对不同患者，配有单联、五联、六联检测卡，可根据需要进行选择。并设有急诊功能。

8、可与医院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实现检测结果的共享及病例信息管理的标准化。

9、具有人机对话界面，可实时显示每一个标本的检测过程，方便操作者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为阴道分泌物检测的临床科研、教学提供便利。

10、仪器智能化程度高，检测速度快，批量检测时间不超过60min。

11、应具有拓展白带常规以外的检测项目。

12、★pH孔样本要求在温育之前判定结果，以保证此样本不会因温育而挥

发，使PH值读数更准确；颜色判读在密封的暗室中完成。

13、★工作站和配套使用试剂需取得产品注册证。

14、自动提醒功能：仪器运行前自动提醒加载玻片和检测卡。检测完毕后，自动废弃检测卡和玻片至废弃槽，废弃槽满仪器可以自动提醒。

15、显微镜应具有图像自动判读功能：实现镜检结果自动判读。

16、★整机保修三年。7*24小时报修电话，院方报修立刻响应，3个小时到现场，尽快解决问题，如果72小时解决不了，厂家提供备用机。厂家负责科室人员培训保证熟练掌握使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阴道分泌物分析仪		1台
2	电源线	1850×3×1mm ²	1根
3	保险管	10A	2个
4	数据线	≥3米	1根
5	光盘（选配）	---	1张
6	合格证	---	1个
7	说明书、保修卡、产品三证	---	1套
8	装箱清单	---	1张
9	维修保养手册	---	1份
10	样品架	---	4个
11	卡板托架	---	4个
12	废液管	≥1.5米	1根
13	服务承诺书	---	1份

第三包 多导仪（多道生理记录仪）

一、多道生理记录仪配置功能要求：

1. 计算机系统：Inter 双核 CPU、内存 ≥ 2G、硬盘 ≥ 1T。
2. 操作系统：Windows 7。
3. 电源系统：专用隔离供电系统。
4. 前置放大器：总通道数不少于 64 个通道。

5. 光盘存储刻录系统：光盘刻录存储系统要求为主程序所带功能模块，不需要退出主程序就能进行刻录。
6. ★导管的插接有可视化的图示（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技术参数表、检测报告等）。
7. 前置放大器到计算机的信号传输：光纤数字传输。
8. ★单个心内插板的电极插孔数达到 ≥ 30 个（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技术参数表、检测报告等）
9. ★具备外置刺激仪接口（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技术参数表、检测报告等）。
10. ★具备 12 道全体表模拟信号任一路输出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技术参数表、检测报告等）。
11. 具备未来持续升级的能力：提供本设备的同一生产商心脏三维标测系统的注册证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技术参数表、检测报告等）
12. 整机具有除颤防护功能、悬浮隔离输入、光纤隔离输出，性能稳定，抗干扰能力强。安全标准要达到国家医疗仪器的最高标准：I 类，CF 级。
13. ★整机保修三年。7*24 小时报修电话，院方报修立刻响应，3 个小时到现场，尽快解决问题，如果 72 小时解决不了，厂家提供备用机。
14. 厂家负责现场培训，确保使用者熟练掌握。

二、多道生理记录仪参数要求：

1. 心率显示 30-300 次/分。
2. 低通滤波器 (HZ) 体表 20、30、100；心内 200、400、600、800、1200。
3. 高通滤波器 (HZ) 体表 0.05；心内 0.4、20、30、40、60、80、100。
4. 共模抑制比：体表 $>60\text{db}$ 、心内 $>80\text{db}$ 。
5. 灵敏度控制 1、2、5、10、20、40、50、100mm/mv。
6. 采样率 3K-4KHz/S。
7. 血压测量范围 0-300 mmHg。
8. 血压灵敏度控制 10、20、40、50mmHg/DIV。
9. 屏速至少有 25、50、100、150、200、250、300、400mm/s 8 档
10. ★内置程控刺激仪 1-8V 步进方式，步进 1V

11. 触发方式：连续刺激、R波感知、RS2方式。

12. 发放方式：S1S1 S1S2 S1S2S3 S1S2S3S4 RS2及紧急起搏

配置清单

项 目		单位	数量	
操作台	可移动式机架	台	1	
计算机系统	主 机	电源隔离器	套	1
		双核 CPU		
		4G 内存		
		2T (1T+1T) 硬盘，双硬盘双系统，Windows 7 系统		
前置放大器 (64道)	12道全体表 SECG 放大器		台	1
	2道有创血压 BP 放大器			
	48道心内 IECG 放大器			
	2道 ABL 专用高精度心内 IECG 放大器			
	DSP 数字信号处理系统			
血压测量	压力传感器		只	2
	传感器适配电缆		根	1
内置式程控刺激仪	可做 S ₁ ~S ₅ 程控刺激、R波感知、RS ₂ 感知刺激及紧急起搏刺激		套	1
	ATMEL 内置式程控刺激板，			
外置式刺激仪接口	具备外置式刺激仪专用接口，方便用户选择内、外置式刺激仪		套	1
硬盘存储回放系统	储存手术全过程中的图形、数据和参数，并可自动分类标注手术中的各项事件，实现各项手术资料的快速查找，还可将硬盘中储存的资料分多种方式转存到光盘中，作为永久的保存资料。		套	1
编辑软件系统	可实现手术全过程的图形编辑及病例资料处理（程序设置、分屏、存储、回放、事件查找、图形编辑、病历管理等功能）		套	1
DVD 光盘刻录系统	不需要退出主程序就能进行刻录		套	1
体表连线	全体表导联线		套	1
键盘	标准键盘		个	1
鼠标	标准鼠标		个	1
软件系统	多道生理分析软件		套	1
心内输出盒	符合最新国际安全标准——导管的 SOCKET 连接。心内插板支持 32 个输入电极，可组合成 16 通道，支持 LASSO，HALO 等环状标测导管，满足临床对房颤、房扑等复杂手术的需求		个	2
附件箱（含技术使用说明书）		个	1	

第四包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系统

一、 冲击波源系统

- 1、 ★液电式冲击波源
- 2、 第二焦点冲击波脉宽 $\leq 1\mu\text{s}$
- 3、 第二焦点冲击波前沿 $\leq 0.5\mu\text{s}$
- 4、 第二焦点冲击波聚焦范围：液电式 轴向小于 $\pm 30\text{mm}$ ；径向小于 $\pm 7\text{mm}$
- 5、 聚集体发生器端面距离：液电式 $\geq 134\text{mm}$
- 6、 治疗电压：液电式 7~12 kV
- 7、 冲击波压力范围：20~80Mpa
- 8、 对模拟结石粉碎后的最大颗粒 $\leq 3\text{mm}$
- 9、 冲击波工作频率：0.5、1、2H 三档可调节

二、 运动系统

- 1、 机械传动系统最小调节细度 $\leq 1\text{mm}$
- 2、 具有三维运动功能，垂直运动 $\geq 115\text{mm}$ 左右运动 $\geq 115\text{mm}$ 前后运动 $\geq 115\text{mm}$
- 3、 具有水循环反复应用系统
- 4、 模块化结构，便于维护与检修

三、 定位系统

- 1、 ★采用 B 超一键式快速自动定位系统，非电脑控制
 - (1) 诊断类型：腹部、血管、乳腺、妇产科、泌尿科、心脏、儿科/新生儿，小器官，矫形外科、脚病学等探头
 - 1.1 配置探头：腹部凸阵探头一个 经直肠探头
 - 1.2 可选配探头：腔内阴道探头、腹部容积探头、双平面介入探头、术中探头
 - 1.3 探头扫描角度： $10^\circ \sim 70^\circ$ 可视可调
 - 1.4 探头频率：基波 2.0-12.0MHz 每个探头基波频率 5 种可选，每个探头都具备谐波
 - 1.5 线阵探头最大 192 阵元（提供至少一个检验报告证明）
 - 1.6 探头接口 ≥ 3 个，同时激活，容积探头可通用任一接口
 - (2) 超声主机操作系统：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以便支持与常规 PC 机兼容

的各种即插即用外部设备，如市面上常见的 USB 打印机、U 盘、移动硬盘等（提供 Windows 系统图片证明）。

（3）成像模式

3.1 二维具有 B、2B、4B、B/M、M、PW、B+CPA、B+DPA、B+PW、三同步（D+CFM+PW、B+CPA+PW）成像模式

3.1.1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3.1.2 能量多普勒

3.1.3 方向能量多普勒

3.1.4 脉冲波多普勒

3.1.5 弹性成像组件（选购件）

（4）二维成像模式

4.1 B 模式旋转： 0° ， 90° ， 180° ， 270° 可连续旋转

4.2 声功率：显示方式 0~100%、 ≥ 50 级可调

4.3 B 灰阶： ≥ 23 级可调

4.4 连续动态聚焦：至少 8 段可视可调，位置可选

4.5 斑点柔化：具有， ≥ 7 级可视可调

4.6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geq 180\text{dB}$ ，步进 ≤ 4 （提供最大值及相邻步进图片证明）

4.7 屏幕中文显示：深度，增益，频率，声功率，焦点数，焦距，帧相关，平滑，边缘增强，灰阶，动态范围，角度，线密度，伪彩，柔化，TGC 曲线，放大倍率。

（5）M 模式

5.1 增益：0~100%可调

5.2 扫描速度：至少 4 种可调

5.3 M 伪彩： ≥ 7 种

5.4 显示布局：上下 B/M 或左右 B/M 可选

5.5 M 灰阶： ≥ 23 级可调

（6）彩色成像模式

6.1 增益：0~100%

6.2 彩色变频：3 变频

- 6.3 彩色基线: ≥ 17 级可调
 - (7) 频谱多普勒成像模式
- 7.1 多普勒变频: 3 变频
- 7.2 采用容积角度校正: $-80^{\circ} \sim 80^{\circ}$
- 7.3 多普勒增益: 0~100%
- 7.4 取样容积大小: 0.5mm-32mm 可调 (提供最大值图片证明)
- 7.5 实时频谱自动跟踪包络功能: 实时自动频谱包络、自由选定区域频谱包络、PSV/EDV 两点测量可选, 测量后自动分析显示: PSV、EDV、RI、S/D 等各种数据
- 7.6 基线: 至少 31 档可调。
- 7.7 扫描速度: 至少 5 级可调。
 - (8) 实时三维成像 (选购件)
- 8.1 显示布局: ≥ 9 种
- 8.2 具备图像增强模式, 可视可调
- 8.3 原始数据处理: 对保存的图像及电影调出后可对色彩, 平滑、灰度, 亮度、阈值等参数进行重新调节。
- 8.4 储存格式: vol、vols
- 8.5 具有探头复位功能
 - (9) 测量:
- 9.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容积、角度、A/R 减少、时间、斜率、心率、速度、加速度、A/B 比(收缩/舒张)、平均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RI/PI)等。
- (10) 分析软件包
- 10.1 具有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科、矫形外科、心脏科、血管分析软件包。
- 10.2 具有用户可编辑公式。
- 10.3 具有用户可编辑表格。
 - (11) 用户操作界面
- 11.1 显示语言: 中文和英文可选

11.2 操作面板：中文键盘面板，硅胶按键背景光及亮度可调节

11.3 注释短语：不少于 300 个短语

11.4 输入功能：可中/英文输入。

(12) 图像存储和电影回放

12.1 存储图像数量：≥50000 幅

12.2 B 型图像连续回放：≥2000 帧，可自动回放及手动回放。

12.3 文件存储格式：BMP、JPG、AVI

12.4 主机内置超声图像存档和患者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患者姓名、编号等进行查找患者的信息

12.5 可选配 WIFI 无线传输功能，将图像传输到 ipad、iphone 等终端设备上

(13) 配置

13.1 主机及显示器

13.2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

(14) 售后服务及保修：

14.1 ★保修期：主机和探头均保修 18 个月

14.2 生产厂家具备免费服务电话

2、★第二焦点 B 超可视化，安全高效

3、探头轴线与水平最大夹角 ≥70°

4、反射体可绕支点做不小于 20° 旋转

5、B 超探头可沿支架轴线旋转不小于 ±45°

6、下定位方式

四、 控制系统

1、★一键式校准焦点

2、分体结构，可自由摆放控制台

3、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人机界面

4、配备全套碎石机病案管理系统

五、 其它

1、★电源要求 AC220V ± 10% 50Hz，非 380V

2、工作环境要求：温度 10~30℃；相对湿度 ≤80%

- 3、 输入功率：电磁式：1000VA
- 5、 电磁盘寿命 ≥100 万次
- 6、 治疗床承重大于 200kg
- 7、 接地电阻： ≤6Ω
- 8、 ★整机保修 18 个月。7*24 小时报修电话，院方报修立刻响应，3 个小时到现场，尽快解决问题，如果 72 小时解决不了，厂家提供备用机。厂家负责将科室人员（至少 4 人）培训至熟练掌握碎石技术。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碎石机床体	台	1
2	碎石机控制台	台	1
3	B 超定位器	套	1
4	电磁盘	个	1
5	电极	个	20
6	水囊	个	2
5	水囊紧固圈	个	2
6	B 超夹	个	1
7	组合工具	套	1
8	保险管	套	1
9	地线	条	1
10	挂图	张	2
11	电脑	套	1
13	病案管理软件	套	1
14	推车式彩超	台	1

第五包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六）

一、床旁监护仪 6 套

（一）监护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₂）、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二）显示

1. 屏幕尺寸：≥10.1 英寸彩色 TFT 触摸屏，
2. ★分辨率：≥800×600
3. ★支持同屏显示 9 道（含）以上波形和全部监测数据
4. 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 4 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大字体界面支持 NIBP 多组回顾、对比，使得医护人员可以全方位、远距离清晰观察
5. 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6. 具有短趋势共存界面显示，方便同屏查看实时数据及趋势
7. 支持同屏显示多组血压测量结果，便于实时查看血压测量趋势

（三）数据存储、回顾

1. 120 小时趋势图/表存储回顾
2. 1200 秒波形冻结回顾
3. 48 小时全息波形存储回顾
4. ≥200 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5. 具备 USB 数据接口、SD 卡数据接口，可实现监测数据存储容量扩充

（四）性能特点

1. 中英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按键面板，具备触摸屏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因素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2. ★心电增益有：1.25mm/mv（×0.125），2.5 mm/mv（×0.25），5 mm/mv（×0.5），10 mm/mv（×1），20 mm/mv（×2），40 mm/mv（×4），自动增益，多种

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3. 心电波形速度：6.25 mm/s 、12.5mm/s、25mm/s、50mm/s
4. 测量范围：血压 10-270mmHg，脉率 25-300bpm，呼吸 0-150rpm
5. ★手术模式下可以进行 ST 段分析。
6.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 CVP、ART、PA、PAWP、ICP 等测量。
7. 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8.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9. ★低噪音，保持临床环境安静；低功耗，延长电池的使用时长；不吸尘，保持设备内外部清洁，防止交叉感染。
10.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能够把病人信息报警直接传递到护士站
11.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及报警颜色，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
12. ★内置 WiFi 模块，支持 3G\WiFi 联网功能，实现 3G\WiFi\有线等混合方式联网。
13. 标配可拆卸充电锂电池，具有 RJ-45 网络口、辅助输出接口、VGA 外接显示器接口、USB 口、SD 卡接口、防盗锁孔、电源线卡扣（防止电源脱落）。
14. 通过 CE、ETL、FDA 认证。
15. 厂家负责将科室人员培训至熟练掌握使用此设备。
16. ★售后：整机保修五年，7*24 小时电话报修，院方报修立即响应，3 小时到现场，72 小时问题未解决提供备用机，保证医院设备运转。

床旁监护仪配置单

标配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成人手指血氧传感器	1	个
3	体表体温探头	1	个
4	血压延长管	1	个

5	血压袖带	1	个
6	5 导心电导联线	1	根
7	锂电电池	1	块
8	电源线	1	根
9	专用推车	1	台
备机配件			
1	血压袖带	10	个
2	心电导线	10	根
3	床旁监护仪整机（含推车）	1	套

二、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1. 中央监护系统通过收集、监视、记录、储存和显示来自多台监护设备的监护信息，实现对病人的集中监护管理功能，极大地提高了监护工作的质量。
2.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 21 寸（含）以上液晶屏显示，宽屏和普屏均可以支持，方便根据科室需求进行灵活配置
3. ★单屏可同时观察 ≥ 32 台监护设备的监护信息，双屏可同时观察 ≥ 64 台监护设备的监护信息
4. ★支持无线方式联网通讯，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进行联网通讯
5. 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重量 $\leq 140g$ 可以监测患者心电、血氧、脉搏等参数，便于病人随身携带
6. 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7. 支持对病人远程监护，并具呼叫病人功能
8. 支持单台监护设备的全信息显示，实现单床重点监护
9. 遥测设备所有报警在中央站显示，提供生理报警，技术报警
10. 支持多种监护报告输出格式，支持连接打印机、报告打印预览
11.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以监护全息波形回顾
12. 具有Web观察站功能
13. 支持HL7协议

14. 通过CE、FDA认证

中央监护系统配置清单（无线）

标配: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脑主机（安装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1	台
2	多参数数字遥测收发器	1	套
3	鼠标	1	个
4	键盘	1	个
5	激光打印机	1	台
6	≥21 英寸液晶显示屏	1	台
7	≥30 英寸液晶屏	1	台
8	无线网络	根据用户需求 布线	套

第八章 附件

-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附件 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附件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附件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附件 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附件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时，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
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
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放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
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
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

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财采购〔2014〕2506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司法局，燕山财政分局、开发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现就本市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财库〔2014〕68号文件（附件1），切实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相关工作。

二、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附件2）。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四、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的统筹。在服装、印刷、金属护栏、办公家具等政府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要求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1. 服装类。包括制服、工作服、病号服、床单被罩、学生小黄帽等，应预留本部门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2. 印刷类。各有关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部门、各区县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在监狱企业满足教科书印制资质及印刷要求的情况下，应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其他日常印刷项目，

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预留一定份额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3. 金属护栏类。包括道路隔离护栏、防撞护栏、标志杆等，应预留本部门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4. 办公家具类。包括金属办公家具、学生课桌椅、宿舍上下床等，应预留本部门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5. 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消防设备等，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监狱企业主管部门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七、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联系，联系电话：010-88549356。

有关监狱企业产品提供、采购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请与市司法局、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联系，联系电话：北京市司法局监狱劳教工作协调处 010-58575553；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劳动改造处 010-83580653；北京市教育矫治局计划生产处 010-51785268。

附件：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 2014-2015 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

201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